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56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7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1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062,836.1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077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18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1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8月1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8月21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8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8月1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3年8月18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盛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956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盛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8月16日
	限制申购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3年8月16日至2023年8月17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3年8月18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旗下部分基金的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8月14日起，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的管理费率及托管费率。涉及的基金具体详见附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将旗下所涉及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与本公告同日在本公司网站（www.gl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928	中融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01261	中融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168203	中融国证钢铁行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4	168204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1701	中融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003145	中融竞争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3670	中融物联网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004671	中融核心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5142	中融沪港深大消费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	005569	中融智选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6240	中融医疗健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006314	中融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6123	中融高股息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8848	中融智选对冲策略3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5	008424	中融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9347	中融价值成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168207	中融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10008	中融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10613	中融产业趋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10697	中融行业先锋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10987	中融鑫锐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12850	中融低碳经济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13659	中融金融鑫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13561	中融匠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12523	中融高质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8422	中融研发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014329	中融优势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15032	中融医药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13916	中融成长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014961	中融兴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18338	中融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马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15
过往从业经历	马赟，男，1971年生，法学学士，律师。曾任长寿化工总厂企业法规处副处长；重庆广贤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专职律师；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重庆元素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渝新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执行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学位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08月16日起增加德邦证券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一级交易商。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800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07
2	华宝深证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716
3	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51
4	华宝中证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9876

二、投资者可到德邦证券办理上述ETF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s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16日

关于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3年8月17日起，继续对本公司旗下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自2023年8月17日起至2023年8月31日止。

二、参与产品

产品名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简称：国联现金添利货币

产品代码：970159

三、活动内容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规定，本集合计划销售服务费按照0.25%/年每日计提。活动期间，投资者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照0.05%/年每日计提。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所有。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资管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资管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以及相关业务公告的规定，充分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产品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做好风险测评，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近期有不法分子假冒本公司及公司员工名义，通过电话、QQ群、短视频、游戏植入式广告等方式诱导投资者下载仿冒APP（包括但不限于"银华合办"、"新银华"、"银华云"等）或提供仿冒网站链接，引诱投资者充值、转账，或冒充本公司员工提供非法证券咨询等服务，谋取非法利益。为此本公司特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法定名称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和本公司从业人员的公示信息均可以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https://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行为主体。

二、本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自律规则等各项规定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资产管理、基金投资顾问业务等监管部门许可的业务。本公司及全体员工从未开展或授意任何个人或机构以任何形式从事任何种类的非法证券咨询、非法集资等非法活动，亦不会在任何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销售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或与其合作开展基金投资顾问业务。

三、本公司唯一官方网址为：www.yhfund.com.cn；官方APP名称为：银华生利宝；官方微信公众号为：银华基金（微信号yhfund）。

银华生利宝APP、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如下：

银华生利宝APP　　银华基金微信公众号

四、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应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或者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公告明示的且有基金销售资格的机构办理。

五、为防止投资者个人信息及投资信息泄露，请投资者注意辨别，不要轻信他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以本公司或员工名义进行的疑似非法活动，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010-85186558进行核实，并建议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如已受骗，建议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维护合法权益。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或本公司员工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近期，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存在与本公司名称相近但实际上无关联关系的基金管理公司，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混淆，本公司发布如下声明：

一、本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6日

公司股东：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1号楼1层101内10层B100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北京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801\805\806单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分公司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分公司成立日期：2021年4月13日

分公司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东江湾路444号5楼508室乙

官方网站：www.avicfund.cn

客服邮箱地址：services@avicfund.cn

客服电话：400-666-2186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微信订阅号"中航基金"和微信视频号"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暂无官方APP。

二、除"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外，本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分支机构，且从未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以"中航基金"或分支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三、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可通过本公司或公司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

敬请投资注意辨别，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的不法行为，可立即向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或举报。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冒用本公司名义的机构或人员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关于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3年8月16日起新增委托国元证券销售景顺长城周期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18504，C类018505），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国元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办公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安徽国际金融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俞仕新

联系人：杨依宁

电话：0551-62201730

传真：0551—62207148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六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3年8月16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3年8月1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定投业务	是否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004827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04828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006851	平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是	是	是
007053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7054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7055	平安季开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07645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否	是	是
007646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否	是	是
007647	平安季享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否	是	是
014468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是	是	是
014469	平安元和9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7979

网址：www.ebfcn.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3-108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红星美凯龙总部B座南楼3楼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1,969,805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2,720,098,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291,871,3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18203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2.47803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704003

注：有权出席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4,353,687,873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A股股份不享有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车建兴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4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4人；

3、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1,522,928	97.478932	68,521,508	2.519082	54,010	0.001986
H股	219,505,471	75.206239	67,907,572	23.266268	4,458,316	1.527493
普通股合计：	2,871,028,399	95.320624	136,429,080	4.529563	4,512,326	0.149813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5,795,739	97.636015	64,248,697	2.361999	54,010	0.001986
H股	223,475,043	76.566280	63,938,000	21.906227	4,458,316	1.527493
普通股合计：	2,879,270,782	95.594278	128,186,697	4.255909	4,512,326	0.149813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55,795,739	97.636015	64,248,697	2.361999	54,010	0.001986
H股	223,475,043	76.566280	63,938,000	21.906227	4,458,316	1.527493
普通股合计：	2,879,270,782	95.594278	128,186,697	4.255909	4,512,326	0.149813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4,234,951	95.427084	是
4.02	关于选举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7,289,098	95.528484	是
4.03	关于选举施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3,333,375	95.397151	是
4.04	关于选举杨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3,333,157	95.397143	是
4.05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5,912,693	95.482786	是
4.06	关于选举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7,274,195	95.527989	是
4.07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4,219,539	95.426572	是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7,262,696	95.527608	是
4.09	关于选举宋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7,270,394	95.527863	是
4.10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46,112,021	24.771564	否
4.1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7,764,175	15.862183	否

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8,962,339	95.584037	是
5.02	关于选举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8,962,346	95.584037	是
5.03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8,962,235	95.584034	是
5.04	关于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78,962,253	95.584034	是
5.05	关于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866,811,597	95.180622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马晨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878,967,043	95.584193	是
6.02	关于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2,866,817,371	95.1808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比例(%)
4.01	关于选举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7,382,177	69.293938
4.02	关于选举李建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35,655	69.601181
4.03	关于选举施姚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4,079,932	67.741338
4.04	关于选举杨映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144,079,714	67.741236
4.05	关于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33,931	69.600370
4.06	关于选举王文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20,752	69.594174
4.07	关于选举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7,366,765	69.286692
4.08	关于选举许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09,253	69.588767
4.09	关于选举宋广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16,951	69.592387
4.10	关于增补陈朝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91,632,232	184.131760
4.11	关于增补蒋翔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5,842,386	92.078231
5.01	关于选举薛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80,149	69.622100
5.02	关于选举陈善昂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80,156	69.622103
5.03	关于选举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80,045	69.622051
5.04	关于选举黄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48,080,063	69.622060
5.05	关于选举蔡庆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5,929,407	63.909247
6.01	关于选举马晨光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48,084,853	69.624312
6.02	关于选举陈家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135,935,181	63.91196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4-6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旭峰、赵伯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09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3年8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审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薛伟先生、黄建忠先生和邹少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薛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善昂先生、蔡庆辉先生、黄建忠先生、郑永达先生和车建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陈善昂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黄建忠先生、黄志伟先生和郑永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黄建忠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兴先生、施姚峰先生、李建宏先生和黄建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其中郑永达先生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主席。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车建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总经理车建兴先生简历附后。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蒋小忠先生、车国兴先生、邱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五名副总经理简历附后。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财务负责人杨映武先生简历附后。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邱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简历附后。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证券事务代表李朵女士简历附后。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守义先生为公司审计总监，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审计总监王守义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附件：

一、总经理车建兴先生简历

车建兴先生，1966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1990年12月创办常州市红星家具城，且于1990年至1994年担任总经理；1994年6月创办红星家具集团有限公司，且于1994年至2007年担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于2007年创办本公司的前身上海红星美凯龙家居家饰品有限公司，自2007年至2023年8月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自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车建兴先生是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执行委员会会员、上海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上海市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并于2018年12月获上海市统战部授予"上海市统一战线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于2019年2月获上海市企业联合会授予"上海市优秀企业家"荣誉称号。

车建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副总经理人员简历

1、施姚峰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宁波大学，主修经济管理。施姚峰先生1997年8月起任职于宁波博洋纺织有限公司长沙办事处，1998年8月起任职于杭州金光纸业有限公司，2003年12月起任职于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原厦门建发纸业有限公司），历任子公司副总经理、子公司总经理等职，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副总经理职位。2022年1月至今于建发新胜浆纸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0731）担任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职务，及建发新胜浆纸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伟统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伟统（深圳）纸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远通纸业（山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山东远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施姚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杨映武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杨映武先生曾于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自2008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间历任财务部主办、专业经理、高级专业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映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蒋小忠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蒋先生于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自2012年12月以来一直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主要负责本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蒋先生于1994年6月至2007年6月于红星家具集团担任党支部书记，党委书记及副总裁等多个职位，主要负责企业文化、行政管理及党委的相关工作。于1992年7月，蒋先生完成江苏省委党校行政管理干部的三年函授课程；2011年9月，蒋先生毕业于长江商学院，完成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课程的学习。

蒋小忠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车国兴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获硕士学位。车国兴先生历任常州红星家具工业城商场总经理、上海红星美凯龙装饰家具城有限公司商场总经理、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公司副总裁；车先生现任上海市普陀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十七届人大代表、上海市普陀区工商联副主席。并于2020年度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称号；于2019年获得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于2017-2018年度荣获上海市工商联优秀会长称号；于2014年度获得上海市优秀建设者称号；上海市合作交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

车国兴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邱喆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邱女士于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执行总裁，并自2021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及董事会处理法律合规、企业管治、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及审计监察等相关事务。邱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于2021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邱女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988）的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总监。

邱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三、财务负责人杨映武先生简历

杨映武先生，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高级会计师，毕业于厦门大学，获学士学位。杨映武先生曾于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职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自2008年8月至2023年7月任职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2008年8月至2020年2月期间历任财务部主办、专业经理、高级专业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20年2月至2023年3月担任厦门建发物产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3年7月任厦门建发浆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杨映武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四、董事会秘书邱喆女士简历

邱喆女士，197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获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硕士学位。邱女士于2021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加入本公司以来一直担任执行总裁，并自2021年12月起担任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及董事会处理法律合规、企业管治、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及审计监察等相关事务。邱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并于2021年9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邱女士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及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9988）的公司）担任投资者关系总监。

邱喆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证券事务代表李朵女士简历

李朵女士，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硕士学位。李朵女士自2015年6月加入公司，先后参与公司H股IPO、A股IPO、H股回购、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等资本运作项目，并协助董事会秘书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股权激励等相关工作。在加入本公司前，李朵女士曾就职于金鹰国际商贸集团（中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3308.HK）。

李朵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审计总监王守义先生简历

王守义先生，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注册税务师，CI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SA（国际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AP（国际注册反舞弊师）。王守义先生1995年参加工作，在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和内部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先后在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从事财务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于2008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审计总监兼任审计部门总经理，负责组织内部审计、评估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王守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召开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了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独立监事的议案》。

在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后，公司于同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五届监事会主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郑永达先生

2、董事会成员：郑永达先生、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兴先生、施姚峰先生、李建宏先生、杨映武先生、宋广斌先生、许迪女士、薛伟先生（独立董事）、陈善昂先生（独立董事）、黄建忠先生（独立董事）、黄志伟先生（独立董事）、蔡庆辉先生（独立董事）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审计委员会：薛伟先生（主席）、黄建忠先生和邹少荣先生

提名委员会：陈善昂先生（主席）、蔡庆辉先生、黄建忠先生、郑永达先生和车建兴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黄建忠先生（主席）、黄志伟先生和郑永达先生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郑永达先生（主席）、王文怀先生、邹少荣先生、车建兴先生、施姚峰先生、李建宏先生和黄建忠先生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陈家声先生（独立监事）

2、监事会成员：马晨光女士（独立监事）、唐荣镇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王守义先生（职工代表监事）

以上监事会成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车建兴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施姚峰先生、杨映武先生、蒋小忠先生、车国兴先生和邱喆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映武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邱喆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朵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1466弄2号/5号红星美凯龙总部

联系电话：021-52820220

传真号码：021-52820272

联系邮箱：ir@chinaredstar.com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12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5%以上股东及相关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84,226,307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4.8977%。其中，红星控股持有公司997,595,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9083%；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持有公司18,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33%；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持有公司68,0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5620%；一致行动人车建兴先生持有公司43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0%；一致行动人车建芳女士持有公司123,4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8%；一致行动人陈淑红女士持有公司48,6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红星控股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618,9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46%。西藏奕盈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33%；常州美开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23,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20%。

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发生派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收到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常州美开的通知，红星控股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246%的股份；西藏奕盈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4133%的股份；常州美开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5620%的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7,595,667	22.9083%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997,595,667股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红星控股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0.4133%	大宗交易取得：18,000,000股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红星控股一致行动人	68,023,000	1.5620%	大宗交易取得：68,02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595,667	22.9083%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兴	435,600	0.01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芳	123,420	0.0028%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陈淑红	48,620	0.0011%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0	0.4133%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023,000	1.5620%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红星控股全资子公司
	合计	1,084,226,307	24.897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4,618,980股	不超过：1.024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47,3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4,618,980股	2023/9/6～2024/2/29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用于偿还公司债利息等到期债务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18,000,000股	不超过：0.413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8,000,000股	2023/9/6～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用于偿还公司债利息等到期债务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68,023,000股	不超过：1.562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3,547,32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8,023,000股	2023/9/6～2024/2/29	按市场价格	大宗交易取得	用于偿还公司债利息等到期债务

说明：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控股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红星控股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份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份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称"违规减持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同时本公司持有的剩余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1年。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股份公司，则股份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股份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本公司将忠实履行承诺，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红星控股承诺如下：

"作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股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地位。

在本公司所持股份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股份公司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10%；（2）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股票的发行价格（若股份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在满足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3）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股份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本公司减持股份公司股票所得归股份公司所有。"

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承诺中的"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以确保本公司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且在不丧失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公司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性，但减持幅度将以此为限：（1）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上年末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已变更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及变更本公司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议案后，本公司每年直接及间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美凯龙股份累计不超过上年末直接及间接所持美凯龙股份总数的1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股东用于偿还公司债利息等到期债务的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的情况。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各减持主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6日